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2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采购单位名称)的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808万元,资产总额为7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